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2-01-05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1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總計	受理件數 舊受	受理件數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全部	提起上訴件數 部分	提起抗告件數 全部	提起抗告件數 部分	一件終結案件中所需日平均數	辦案人（年）月實際數	每月辦結平均件數	新收平均每月件數	未結（年）底平均件數
總計	1,346	829	517	503	843			3.00		51.48	3.48	144.54	148.56	242.24
少年事件計	1,346	829	517	503	843			3.00		51.48				
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13		13		13									
少年刑事案件計	50	35	15	15	35					102.33				
第一審														
訴	23	21	2	3	20					102.33				
易	2	2			2									
簡	2	2			2									
更審														
第二審														
再審														
再簡														
再簡上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附民	1		1		1									
簡附民														
簡附民上														
執行														
其他	22	10	12	12	10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計	1,278	791	487	484	794			3.00		51.15				
調查														
少調	887	656	231	209	678			1.00		99.92				
虞調														
權調	2	2			2									
兒調														
少調更														
虞調更														
權調更														
兒調更														
審理														
少護	141	47	94	102	39			2.00		3.69				
虞護														
權護	2	1	1		2									
兒護														
處少護														
少護更	5	4	1		5									
虞護更														
權護更														
兒護更														
處少護更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2-01-05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1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一件終結案件中所需平均日數	辦案人實際數	每月辦結平均件數	新收平均每月件數	未結（年）底平均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重新審理														
執行														
少調執	67	8	59	65	2					7.09				
虞調執														
權調執														
兒調執														
少護執	122	47	75	79	43					20.90				
虞護執														
權護執	2		2	2						2.00				
兒護執														
罰鍰事件														
其他	50	26	24	27	23									
其他	5	3	2	4	1									
非少年刑事案件計														
第一審														
訴														
易														
簡														
自														
更審														
第二審														
再審														
再														
簡再														
簡上再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附民														
簡附民														
簡附民上														
執行														
其他														

說明：1.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94年5月18日已刪除)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緝、少連聲等。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4.因應112年6月21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本表自113年1月起於少年事件項下，增列事件類別「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	表號	10914-05-01-05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1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總計	受理件數 舊受	受理件數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全部	提起上訴件數 部分	提起抗告件數 全部	提起抗告件數 部分	一件終結事件中所需平均日數	法官 辦案（年）人實際數	法官 每月辦結平均件數	法官 新收平均每月件數	法官 未結（年）底平均件數	司法事務官 辦案（年）人實際數	司法事務官 每月辦結平均件數	司法事務官 新收平均每月件數	司法事務官 未結（年）底平均件數
總計	5,493	3,397	2,096	1,977	3,516	6.00	4.00	30.00	8.00	206.56	16.35	80.24	77.55	160.55	8.00	83.13	103.50	111.38
第一審－訴	617	529	88	78	539	6.00	4.00		1.00	255.74								
婚	260	221	39	45	215	4.00	3.00			196.44								
親	24	18	6	3	21	1.00			1.00	91.00								
家訴	331	289	42	30	301	1.00	1.00			361.17								
其他	2	1	1		2													
訴更	4	4			4													
婚更																		
親更																		
家訴更	4	4			4													
其他																		
簡	62	53	9	10	52					124.60								
簡更																		
小	1		1		1													
小更																		
第二審－上訴	4	4			4													
更審																		
再審	2	1	1		2			1.00										
訴訟再審																		
抗告再審	1		1		1													
非訟再審	1	1			1			1.00										
第三人撤銷訴訟																		
抗告－訴訟程序																		
一般非訟	141	131	10	28	113					275.93								
保護令事件	84	57	27	38	46					76.08								
調解程序	1,384	884	500	498	886													
暫時處分	62	40	22	25	37			2.00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	表號	10914-05-01-05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113年1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總計	受理件數 舊受	受理件數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全部	提起上訴件數 部分	提起抗告件數 全部	提起抗告件數 部分	一件終結事件中所需日平均數	法官 辦案人（年）實際數	法官 每月辦結平均件數	法官 新收每月平均件數	法官 未結件（年）底平均數	司法事務官 辦案人（年）實際數	司法事務官 每月辦結平均件數	司法事務官 新收每月平均件數	司法事務官 未結件（年）底平均數
家事非訟	2,341	1,315	1,026	910	1,431			6.00	5.00									
調解裁定	24	3	21	16	8													
婚姻非訟	13	11	2	2	11													
親子非訟	332	270	62	67	265			2.00	2.00									
收養	105	83	22	28	77													
監護及輔助宣告	357	246	111	119	238			3.00	1.00									
監護宣告	304	206	98	101	203			3.00	1.00									
輔助宣告	53	40	13	18	35													
失蹤人財產管理	5	4	1		5													
宣告死亡	52	49	3	12	40													
繼承非訟	1,231	552	679	539	692			1.00										
保護安置	125	21	104	104	21			1.00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其他家事非訟	97	76	21	23	74				2.00									
保護令聲請事件	599	300	299	292	307			18.00	2.00									
緊急保護令	5		5	5														
暫時保護令	90	23	67	49	41			5.00	1.00									
通常保護令	504	277	227	238	266			13.00	1.00									
履行勸告事件	3	1	2		3													
保全程序	3	2	1	3				1.00										
公示催告	30		30	23	7													
其他事件	156	76	80	72	84			2.00										

說明：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2.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4-01-05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單位：件；人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心理輔導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事件分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事件分執行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曝險事件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曝險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1,543	582	573		1		8	2	145	109	22	14	550	65	449		36								201			2			61	35
	舊受	1,127	293	285		1		7	1	84	69	9	6	519	64	421		34								175			2			53	33
	新收	416	289	288				1	1	61	40	13	8	31	1	28		2								26						8	2
終結人數		381	270	266		1		3	1	66	57	6	3	23	1	22										15						6	4
未結人數		1,162	312	307				5	1	79	52	16	11	527	64	427		36								186			2			55	31
囑託事件		15												15		15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264	207	57				1	1		1	1	

說明：1.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2.「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3.「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99年11月起蒐集。
4.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5.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4-01-05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單位：件；%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心理輔導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曝險事件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曝險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30	2	2										21		20		1								7							1
	舊受	28	1	1										20		19		1								7							1
	新收	2	1	1										1		1																	
終結人數		2	1	1										1		1																	
未結人數		28	1	1										20		19		1								7							1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1	1										

說明：1.「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1-05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1月

單位：件

事件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									調解不成立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計	調解委員	勞動調解委員會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移付調解鄉鎮市會	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	計	調解不成立	民訴法第二〇四條調解不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不成立適當方案或提起異議	移付調解鄉鎮市會調解不成立	移付鄉鎮市會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	駁回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裁定移送	其他
總計	1,387	884	503	500	887	500	284	260		24					78	78	4						48			90
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	1,383	884	499	497	886	497	281	260		21					78	78	4						48			90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764	518	246	249	515	249	128	114		14					43	43	3						28			50
一般																										
勞動																										
智慧財產家事	734	507	227	242	492	242	122	112		10					43	43	3						28			49
移付調解	30	11	19	7	23	7	6	2		4																1
一般																										
勞動																										
智慧財產家事	30	11	19	7	23	7	6	2		4																1
他調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1		1	1		1	1	1																		
一般	1		1	1		1	1	1																		
勞動																										
家事																										
移付調解																										
一般																										
勞動																										
家事																										
他調																										
小額訴訟程序事件	2		2	1	1	1	1	1																		
一般	2		2	1	1	1	1	1																		
勞動																										
家事																										
移付調解																										
一般																										
勞動																										
家事																										
消債事件																										
家事非訟調解(協議)事件	616	366	250	246	370	246	151	144		7					35	35	1						20			40
刑事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偵查																										
審判																										
附民																										
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4		4	3	1	3	3			3																
一般																										
勞動																										
家事	4		4	3	1	3	3			3																
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審判																										
附民																										

說明：1.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2.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3.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
4.移付調解事件係指訴訟中移付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進行之調解事件。
5.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調解事件(分「勞調」字別)， 113年01月 舊受　件，新收　件，終結　件，未結　件，調解成立　件。

96年5月3日院台統一字第0960009490號函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2-05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情形																					百分比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其他（N）	百分比（一）	百分比（二）
		計	調解委員（A）	勞動委員會調解（B）	法官（C）	司法事務官（D）	移付調解成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調解為調解成立（E）款視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F）	計	調解不成立（G）	民事訴訟法第四編第二十條不為調解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H）	調解不成立適當方案或提起異議（I）	移付調解不成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但移付調解不成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不予核定	駁回（J）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K）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L）	移送裁定（M）			
總計	500	284	260		24					78	78	4						48			90	78.45	56.80
民事計	2	2	2																			100.00	100.00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2	2	2																			100.00	100.00
一般調解事件	2	2	2																			100.00	100.00
勞動調解事件																							
聲請及視為聲請調解																							
移付調解																							
智慧財產調解事件																							
消債調解事件																							
保險調解事件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計																							
一般																							
勞動																							
家事計	498	282	258		24					78	78	4						48			90	78.33	56.63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495	279	258		21					78	78	4						48			90	78.15	56.36
移付調解事件	12	10	4		6					1	1										1	90.91	83.33
非移付調解事件	483	269	254		15					77	77	4						48			89	77.75	55.69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3	3			3																	100.00	100.00
刑事計																							
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3.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移送裁定」之終結情形。